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0055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。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能源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>)「法規草案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鑑於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，業經112年6月19日、6月21日、9月5日、9月6日辦理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並納入審定會討論，另為廣納各界意見，本署續於同年12月盤點外界相關意見外，並進行充分溝通交流，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0日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775-7580。

(四)傳真：02-2775-77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cpeng@moeaea.gov.tw。